

#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《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更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邓延昌、王亚平、崔劲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